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长杨卫东年薪按照总经理薪酬的1.1倍发放，共计177万元（税前），专职董事张志泉年薪按照总经理薪酬的0.75倍发放，共计12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税前），内部兼职董事津贴3万元（税前），外部董事津贴6万元（税前）；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总额为1,088万元（税前），总经理年度薪酬161万元（税前）。

二、对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的预期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出的规划。维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三、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7-2019）》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对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对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生产、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国平

张国平

林辉

林辉

潘俊

潘俊

2018年3月2日